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前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19元/股-3.28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59元;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11元/股-3.56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62元，因此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4年3月 31日	2024年6月 30日	2024年9月 30日
每股净资产 (元)	3.59	3.62	3.63	3.65	3.66
是否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聚焦优质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

公司拥有覆盖全山东省等级医院的销售网络，通过与众多国内外知名药械生产企业合作，打造了包含药品器械配送、中医药和体外诊断器械等多品类的业务体系，依托自有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在传统药械配送领域，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质核心业务，拓宽商务渠道，降低销售成本，缩短回款账期，提高盈利能力。

在中医药领域，依托亳州、马鞍山两大中药饮片厂强大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在医院端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将持续扩大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满足终端客户对中药饮片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会通过自我培育、投资和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对中药产业链上游的布局，形成从种植养殖到生产加工再到销售的全产业链覆盖。此外，公司通过与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实现中药创新药成果转化（院内制剂、经典名方和同名同方的研发转化等）和中医保健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在中医药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体外诊断器械领域，公司将进一步从传统器械配送向上游生产研发拓展，在现有的乳腺癌筛查、血糖监测等产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深化在该领域的布局。

除业务提质外，公司还将加快处置低效固定资产和超期应收账款，回笼资金，节省费用，实现降本增效，将更多资源投放到优质高效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在2025年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051.1550 万股，使用资金 3,165.3535 万元，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

（四）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围绕主业，公司将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积极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公司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 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

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